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9107549-01350376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9107549-01350376

2、项目名称：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850 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主要是建设校级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状态分析出安全风险事件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项目属性：货物类**。

3）工期要求：设备采购 30 天，设备安装调试 60 天（软件开发同步进行），计划 90 天完成交付正常启用。免费质保期：2 年。

（5）最高限价（元）：85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 0126-00011374

采购预算金额：8500000 元（国库资金：8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6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0: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地址：方斜路 515 号

联系电话：021-631318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54253318*8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玥琤

联系电话：54253318*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91075 49-01350376 **项目名称：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无）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ﴞ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

		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14	投标保证金	**否**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标

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7）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9）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10）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

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资格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投标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12）商务响应偏离表；

（13）技术响应偏离表；

（14）设备说明一览表；

（1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

（16）设备及主要部件的料检测报告；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18）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21）售后服务方案；

（21）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并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资料及项目实施证明材料）；

（2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3）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26.3条和26.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8500000 元（国库资金：8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消防条例》(2020 修订版)及黄浦区《关于加强本区消防远程监控工作的通知》沪黄消委(2020)6 号文件要求，对教育系统学校全覆盖的物联网平台的整合，包含安全管理软件和物联网感知设备安装。感知范围包括安防，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四个方面，通过物联状态分析出安全风险事件，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并达到《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推进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沪消规(2025)2 号的文件要求的规定，将黄浦区教育系统消防物联网系统与市级消防救援部门的物联网系统联网工作的要求。将"消防大数据系统"统计分析评估和预警数据实时传输至区政府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并在市指挥大屏中展示，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二、建设依据

1. 《上海市消防条例》（2020 修订版）
2. 黄浦区《关于加强本区消防远程监控工作的通知》沪黄消委（2020）6 号
3.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 9 号）
4. 《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计划》
5. 《2020 年黄浦区推进新型智慧城区建设工作要点》
6. 上海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DG/TJ 08-2251-2018）
7. 《黄浦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黄委办发〔20 20 〕 11 号
8. 《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 号
9.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T1606-2025

三、建设规范及要求

1. 符合《上海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DG/TJ08-2251-2018 的建设要求。
2. 符合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平台的要求，适配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的管理流程。
3. 符合消防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入要求。

四、建设内容

1、建设全区教育系统所有学校《校级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安全管理软件和物联网感知设备安装。感知范围包括安防、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四个方面。

2、全区幼儿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集中控制型）全覆盖。

3、在现有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中心管理平台中增加消防应急救援相关子模块，该模块主要负责连接各个校级安全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状态分析出安全风险事件，将风险事件交由现有安全中心管理平台处置，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五、设备数量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功能要求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只	4560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响应阈值：九级可调 工作电压：≤DC24V 工作电流：静态＜0.4mA；报警＜1.5mA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产品适用环境温度：-40℃-50℃ 线制：二总线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715-2024 **★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只	168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产品适用环境温度：-40℃-50℃ 报警温度：54℃-70℃ 工作电流：静态＜0.3mA；报警＜1.5mA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2℃） 工作电压：≤DC24V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716-2024 **★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只	20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产品适用环境温度：-40℃-55℃ 工作电流：静态＜0.3mA；报警＜1.0mA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工作电压：≤DC24V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19880-2024
4	火灾声光警报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只	20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二总线电流;静态电流：＜0.5mA 报警电流：＜5.5mA 声响强度：75dB~120dB 闪光频率：1.0Hz~1.5Hz 变调周期：2.5s～5.0s

				工作环境温度：－4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工作电压：≤DC24V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26851-2011
5	输入/输出模块（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只	96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联动输出电流：静态电流：＜2.0mA 输出信号参数：1 路有源（电压）DC 24V/0.1A （初始启动时提供 1.0A/200ms） 输入信号参数：1 路无源开关量信号输入 工作环境温度：－4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工作电压：≤DC24V 产品标准：GB 16806-2006
6	输入模块（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198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工作电流：静态＜0.3mA；报警＜0.7mA 输入信号参数：1 路 无源开关量信号输入 工作环境温度：－4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工作电压：≤DC24V 产品标准：GB 16806-2006
7	总线短路保护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只	125	工作电压：≤DC24V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3.0mA 工作环境温度：－4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8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台	21	外壳防护等级：≥IP30 工作电压：≤DC24V 设备容量：单回路 255 点 功能：触摸屏幕、具有黑匣子功能，可以记录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多种事件的历史记录信息，具有 CANBus 接口，可通过通讯转换卡与其他设备联网。 联动输出参数：DC 25V/20A 工作环境温度：0℃～ 4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717-2024 **★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
9	消防广播扬声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台	221	额定功率：3W 额定电压：120V
10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台	21	输出功率：150W 额定电压：220V、50Hz 输出 AC120V
11	蓄电池（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节	42	电池电压：12V 电池功率：12AH 电池类型：阀控密封铅酸
12	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台	21	输入电压：220V 输出电压：≥220V **#输出容量：≥3KVA（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短路保护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13	物联网用户传输装置（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192	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消防数据的远程采集，包括火警、故障、反馈等信号采集。 供电：主电 220V 和备电 12V，主备电源自动切换 通讯接口：RS485 通讯方式：有线以太网（10/100M）/移动互联网（4G）含物联网通讯费 开关量输入接口：4 个无源干接点 历史记录储存：≤5000 条 环境温度：0℃～ 40℃
14	水系统信息采集装置（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141	对消防水系统控制柜的手/自动状态、电源状态、故障状态和启动/停止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供电电压：AC180-240V

				通讯方式：4G 及 RS485（含物联网通讯费） 通讯参数：波特率：9600 用电功率：＜5W
15	风系统信息采集装置（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85	对消防风系统控制柜的手/自动状态、电源状态、故障状态和启动/停止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供电电压：AC180-240V 通讯方式：4G 及 RS485（含物联网通讯费） 通讯参数：波特率：9600 用电功率：＜5W
16	无线压力传感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台	1182	用于获取市政进水管和喷淋、消防主管网压力。一旦压力值过高或过低都会触发相应的异常自动告警。 量程：0-2.5Mpa 传输方式：4G/NB/LORa（含物联网通讯费） 供电电压：3.6V 锂电池或 12V/24V 电源 工作温度：-40℃～ 80℃ 报警点方式：波动报警，高低报警点全量程可设
17	气体灭火智能监测装置（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10	监测气体灭火数据监控主机，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供电电压：AC180-240V 输出电压：DC24V/5A 输入:RS485 通讯参数：4G/以太网（含物联网通讯费） 防护等级：IP30
18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63	三相/1 路漏电、4 路温度、电压、电流、功率、电量、谐波等(含 630A 以下漏电互感器、4 路温度传感器)。支持 RS-485、4G 通讯（含物联网通讯费），含天线。 **★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
19	主机协议转换卡（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块	193	使用 CANBus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 使用 RS232 总线与远程通讯转换器、楼控或其他系统相连。 以 MODBUS-RTU 的协议形式进行数据的通讯。
20	物联安全日志溯源系统（含辅材及设	套	25	1.硬件规格：2U 机架式机箱，支持 6 个及以上千兆电口以及 2 个万兆光口。日志处理能力≥5000EPS，日志接入

	备安装调试）			路数≥3000 路 **# 2.支持采集视频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物联设备的日志数据源，收集到的日志经过了转换且和原始数据保持一致。（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功能说明彩页）** 3.支持按日志存储策略对物联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日志进行存储。 4.支持按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类型、名称等属性对视频专网的操作行为、流量数据、告警事件、安全事件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访问分析、行为分析、告警聚合分析统计结果。 5.支持对物联设备操作日志进行关联规则挖掘，用于后续操作事件实时审计，对不满足关联规则的事件进行告警。 6.支持对物联设备账号异常、账号攻击、视频风险操作行为、服务器远程登录时间、非法访问、威胁事件等告警。 7.支持根据物联设备日志类型事件、名称、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等各属性精确查询。 8.支持对视频设备、服务器等物联设备日志数据加密传输。 9.支持邮件告警、弹框告警，对物联安全异常事件的告警提供处置建议和处置方法。 10.支持物联安全管理相关参数配置功能；支持设置、查询和修改安全策略；支持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
21	局端物联安全设备（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1	1.硬件规格：1U 机架式机箱，内存≥8G，硬盘≥256G，支持 6 个及以上千兆电口，支持扩展槽 2 个； 2.支持级联管理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局端设备可对边缘设备进行相应管理；支持汇总局端设备上报的资产数据、告警数据； 3.支持告警中心功能，支持物联终端设备的视频漏录、设备私接、设备仿冒、设备离线的异常风险告警； 4.支持设备拓扑管理功能，能够图形化展示管理网段；

				# 5.支持以探针的形式主动探测自动识别在网的物联网资产（包括：摄像头、门禁主机、报警主机、报警探测器、电子巡检、道闸、智慧屏、信息发布盒等各类物联终端设备），并详细展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私接、仿冒）、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信息、型号信息、设备更新时间等（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功能说明彩页） 6.支持协议白名单，协议不在白名单中的数据流会被阻断；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 **# 7.支持物联设备的常见协议，如 RTSP 协议、HTTP 协议、SIP 协议、GB/T28181 协议、GB35114 协议、GA/T1400 协议、MQTT 协议、 CoAP 协议、SSH 协议、海康威视和大华等一线品牌视频设备的 SDK 协议的接入管理。（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功能说明彩页）** 8.支持基于终端设备 IP 地址或者 MAC 地址的的黑白名单管理、接入管理、通行阻断管理；支持按照（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元组信息进行准入控制。 9.支持批量配置黑白名单以及管理策略；支持三种非法内外联策略：关闭、仅告警、告警和阻断。
22	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套	200	1.硬件规格：内存≥4G，硬盘≥64G，USB 接口≥2 个，≥4 个千兆电口；性能参数：实时并发流量≥600Mbps； 2.部署模式支持旁路部署、串行透明部署和级联部署 3.支持交换机联动阻断、异常告警与处置、弱口令检测、一机一档 4.支持以探针的形式主动探测自动识别在网的物联网资产（包括：摄像头、门禁主机、报警主机、报警探测器、电子巡检、道闸、智慧屏、信息发布盒等各类物联终端设备），并详细展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私接、仿冒）、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信息、型号信息、设备更新时间等；） 5.支持协议白名单，协议不在白名单中的数据流会被阻断；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

				6.支持物联设备的常见协议，如 RTSP 协议、HTTP 协议、SIP 协议、GB/T28181 协议、GB35114 协议、GA/T1400 协议、MQTT 协议、 CoAP 协议、SSH 协议、海康威视和大华等一线品牌视频设备的 SDK 协议的接入管理。 7.支持基于终端设备 IP 地址或者 MAC 地址的的黑白名单管理、接入管理、通行阻断管理；支持按照（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元组信息进行准入控制。 8.支持批量配置黑白名单以及管理策略；支持三种非法内外联策略：关闭、仅告警、告警和阻断。 9.支持网络隔离失效监测，通过配置 VLAN ID 和网段对 VLAN 进行检测 **#10.支持多个网口同时进行资产扫描探测，实现单台设备多网段扫描，能够获取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类型、操作系统、型号等在内的资产信息；支持对多个 IP 段进行资产探测。（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录像完整性检测，能够对视频漏录事件进行检测与告警；展示内容包括设备 IP、品牌、位置、录像状态等信息。 12.支持检测网络内的地址冲突情况并展示地址冲突设备列表，列表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MAC 地址总数； 13.支持监测自身接口的状态信息并展示每个接口的流量状态图； 14.支持设备拓扑管理功能，能够图形化展示管理网段信息、包含资产数量与资产信息；支持实时报警并展示资产离线、仿冒、私接的异常情况； **# 15.支持探针策略配置功能，针对扫描时间间隔、发包次数、超时时间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支持账户安全配置功能，针对密码登录异常次数、账户锁定时间、密码有效期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要求：

★能够与市消防已建设的“消防物联网数据对接平台”无缝对接：投标单位需承诺本次建设完成的所有设备数据信息能够无缝对接已建设完成的市消防消防物联网数据对接平台。（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原消防物联网数据对接平台对接参数：

对接方式

1、平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方式以 REST API 方式进行，消防物联网数据对接平台进行数据汇集，并进行业务呈现，由各级子平台（消防物联网平台）采用数据主动推送至大数据平台的方式进行 数据传输，对应接口请按照此文档（本附录）编写接口。

2、各物联网厂商自行注册账号，实名认证并通过审核后获取 appKey 相关格式说明下述文档中所有 API 的头部 appKey 由一级平台提供，所有 API 的访问路径格式为：https://iot.shxf-119.com/access 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数据项上报。

数据长度要求：string 类型长度不可以超过最大限度 200 字节，int 类型长度在类型中具有标注 Json 数据中，参数重复上传只取最后一个作为参数上传到服务器。

2.0 设备注册接口

接口地址	/device/point/register			请求方式	POST
	参数类型	参数名称	说明	是否必须	类型
请求参数	header	appKey	所属key	TRUE	string
	body	descript	报警点位或者设备的位置描述	TRUE	string
		deviceName	设备名称	TRUE	string
		deviceNo	设备唯一编号	TRUE	string
		deviceType	设备类型 code（参照设备类型字典表）	TRUE	string
		deviceTypeName	设备类型名称（参照设备类型字典表）	TRUE	string
		openProjectId	二级平台对应的项目 id	TRUE	string
		floor	楼层，例如 1F	TRUE	string
		pointNumber	与报警主机点位号保持一致，例如：1-1-1	False	string
		zone	防火分区	False	string
		code	状态码	TRUE	int

响应参数	result	data	请求返回消息对象	TRUE	object
		detailMsg	请求执行失败的详细信息	TRUE	string
		message	接口执行状态消息	TRUE	string
		version	版本号	TRUE	string

2.0 设备修改接口

接口地址	/device/point/update			请求方式	POST
	参数类型	参数名称	说明	是否必须	类型
请求参数	header	appKey	所属key	TRUE	string
	body	descript	报警点位或者设备的位置描述	TRUE	string
		deviceName	设备名称	TRUE	string
		deviceNo	设备唯一编号	TRUE	string
		deviceType	设备类型 code（参照设备类型字典表）	TRUE	string
		deviceTypeName	设备类型名称（参照设备类型字典表）	TRUE	string
		openProjectId	二级平台对应的项目 id	TRUE	string
		floor	楼层，例如 1F	TRUE	string
		pointNumber	与报警主机点位号保持一致，例如：1-1-1	False	string
		zone	防火分区	False	string
响应参数	result	code	状态码	TRUE	int
		data	请求返回消息对象	TRUE	object
		detailMsg	请求执行失败的详细信息	TRUE	string
		message	接口执行状态消息	TRUE	string
		version	版本号	TRUE	string

2.0 设备删除接口

接口地址	/device/point/delete	请求方式	POST

	参数类型	参数名称	说明	是否必须	类型
请求参数	header	appKey	所属key	TRUE	string
	body	deviceNo	设备唯一编号	TRUE	string
		openProjectId	二级平台对应的项目 id	TRUE	string
响应参数	result	code	状态码	TRUE	int
		data	请求返回消息对象	TRUE	object
		detailMsg	请求执行失败的详细信息	TRUE	string
		message	接口执行状态消息	TRUE	string
		version	版本号	TRUE	string

六、售后服务保障

1.项目质保期：2 年

2.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随时向业主提供疑难问题的解答，向业主提供新的可行性的建议及好的解决方案。

3.系统发生故障，中标单位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果 6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单位需要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备件的主要产品应不低于目前设备的技术指标。备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提供。

4.提供电话、手机等多种售后服务方式的联系方式，为用户提供多渠道、更高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七、建设周期及验收

设备采购 30 天，设备安装调试 60 天（软件开发同步进行），计划 90 天完成交付正常启用。项目建设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由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组织的验收工作。

附件 1：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我司有幸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司承诺所投产品可以与"消防物联网数据对接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支持。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附件(★号和＃号汇总表)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2、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16.支持账户安全配置功能，针对密码登录异常次数、账户锁定时间、密码有效期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提供★平台对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4、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 **5、本项目所采购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技术参数
1	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输出容量：≥3KVA（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	物联安全日志溯源系统（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 2.支持采集视频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物联设备的日志数据源，收集到的日志经过了转换且和原始数据保

		持一致。（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原厂功能说明彩页）
3	局端物联安全设备（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5.支持以探针的形式主动探测自动识别在网的物联网资产（包括：摄像头、门禁主机、报警主机、报警探测器、电子巡检、道闸、智慧屏、信息发布盒等各类物联终端设备），并详细展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私接、仿冒）、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信息、型号信息、设备更新时间等（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原厂功能说明彩页）
4		# 7.支持物联设备的常见协议，如 RTSP 协议、HTTP 协议、SIP 协议、GB/T28181 协议、GB35114 协议、GA/T1400 协议、MQTT 协议、 CoAP 协议、SSH 协议、海康威视和大华等一线品牌视频设备的 SDK 协议的接入管理。（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原厂功能说明彩页）
5	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含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10.支持多个网口同时进行资产扫描探测，实现单台设备多网段扫描，能够获取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类型、操作系统、型号等在内的资产信息；支持对多个 IP 段进行资产探测。（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 15.支持探针策略配置功能，针对扫描时间间隔、发包次数、超时时间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1 项至第 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

	障资金缴纳情况		署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2	★指标	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16.支持账户安全配置功能，针对密码登录异常次数、账户锁定时间、密码有效期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指标	提供★平台对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4	★指标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器、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	
5	★指标	本项目所采购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客观分**	**业绩：** 2023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根据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数量加分，最多可加6分，不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该项得0分。	**6分**
		＃号指标：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号指标响应性，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6分**
3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得8-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7分；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有负偏离的，得2-4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分**

4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表和安全保障方案、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5 分。 3）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分**
5	**技术方案**	**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技术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的各项功能需求，在整体设计上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安全性、先进性、发展性、实用性、开放性、灵活性及经济性，产品具备先进理念，实施上体现功能优势，充分理解本项目总体规划、项目背景、建设原则，高度匹配实际需求，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得8-10分； 2）所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5-7分； 3）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在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4 分； 4）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存在有缺漏，会影响到项目实施，后期交付和使用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的，得 0 分。	**10 分**
6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	**5 分**

		性的，得 4-5 分。 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3）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得 0 分。	
7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分。 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3）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5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 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8-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 5-7分； 3）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 4）所提供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 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0 分

9	**人员培训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4-5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2-3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5 分**
10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4-5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有所不足，得 2-3 分。 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200011

电话：63131842

传真：63131842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设 2026-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___

2、 项目地点：按采购人要求_____

3、 项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6、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7、 合同有效期：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__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变更、补充协议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项目清单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2）设备安装完毕，支付合同价的30%。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_____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如有） 清晰扫描件**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注册资本：_____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3、（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主要产品：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无线压力传感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边缘物联安全终端设备、物联网用户传输装置。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校园应急救援前端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包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商务、技术偏离表

（根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设备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项目若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略）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我司有幸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司承诺所投产品可以与"消防物联网数据对接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支持。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